提 存 通 知 書 （土34－1清償提存）　　年度存字 第　　號

提存物受取權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及電話號碼	不知受取權人者其事由

提存原因及事實	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處分下列與受取權人共有物，其應受領之價金（計算書如附件），經催告受取權人領取，因受取權人受領遲延，依法辦理提存。 不動產標示： 處分權利範圍：　　受取權人應有部分： 同意處分人數及其應有部分均已過半數或同意處分人之應有部分已逾三分之二。
提存物為金錢者，其金額；為有價證券者，其種類、標記、號數、張數、面額；為其他動產者，其物品之名稱、種類、品質及數量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對待給付之標的及其他受取提存物所附之要件	
證明文件	□不動產謄本影本　□存證信函及郵件回執影本或新聞紙　□提存人本人、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戶籍謄本影本　□法人登記及法代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委任狀 □其他：

提存所名稱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存所	聲請提存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存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		電話號碼	
提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		電話號碼	

注意：（一）本通知書與提存書正本各欄應相同，請複寫或打字，以免不符。
（二）聲請領取提存物應提出本通知，並請具備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32條所定之文件。
（三）依民法第330條及提存法第11條之規定，提存物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應自本提存通知書送達發生效力之翌日起10年內行使之，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
（四）依提存法第23條之規定，民法關於質權、留置權之提存事件，提存物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應自所擔保債權清償期屆至時起10年內行使之，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

附件：價金提存計算書

不動產標示：　　、處分權利範圍：

（受取權人應有部分：　　）

買　賣　總　價：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受取權人持分價額：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代扣稅金、費用：土地增值稅　　元、欠稅　　元、

提存費用　　元、其他：

提存物淨額：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